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3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 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

管理有限劑任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套托或按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規則书甲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說明书相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面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二、释义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1、基金或本基金、排發管理金添到货币市场基金

6、招募说明书:指《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沿绿识明书:那《建信现金旅利货币市场基金沿绿识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现金旅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 年月日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取费法法》,张田周证实金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11、《信息按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理办法》及城市机庆对共小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实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盛並北自八年盛並が何付刊。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林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 打用批准设立并存综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特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份额特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签记业务,指基金签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

24、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 24. 金並以766度。LUDIV91:18以上显出上平月1970时9。金型以105至上7070年7 受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各区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

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人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各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度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基金聚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33.T+n日:指自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36.《业务规则》;指《建启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边期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0.睢四,批基金会自建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边期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0.睢四,批基金会自建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边期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0.睢四,批基金会自建效后,提收费业务公司概定的条件要求遵基金份额的行为30.睢四,批基金会自建效后,发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边期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0.睢四,批基金合同电效后,其金份额的任务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

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的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42 定期完额投资计划, 拆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 构想出由请 约定每期由顺日 扣款全额及扣款方式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 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塘蛸,每日计程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9.销售服务资:指本基金用丁特买销售和服务基金的制持有人的资用。该毛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比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借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的过程

54.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分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印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计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于预公司的经营营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征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军的规定,董事会行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公司设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截转数等。

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 Wart/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力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为法最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州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医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剧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等资格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一个级和国建设银行等资格证券处型、中国建设银行等资格。

性。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历 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研究所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 证券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都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都总经理助理。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总裁一亚洲,1977年获加索大海铁户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

规划系字工字Us. 仍比川单大企業保险公司直接级培训员、I的体核保总益,美国及外保险公司业团区创体保险部制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业团区行放总裁。 囊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工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剧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时建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股近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制论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生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线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剧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e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制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 览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剧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任管服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任管服务部总经理。 方蓉做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见证) 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资市场发展区 拉台阶和连用国际信任保企准等的从场景区

方蓉敏女士、监事、現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证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畔女士、监事、现任中国毕电集团资本抢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电华电集团公司营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收长、中国华电集团公营校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营销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收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挖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霍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0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1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辖铁矿设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剧主任、中国信运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

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 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 マスティック マスティス として 1996年 1996年

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 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十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 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

可曾於下。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人长盛基 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2005年9 16日至2009年3月17日任景顺长城鼎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 月17日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2月1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 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 4月27日至2013年12月20日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3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签並即11日八万次通報71版[7月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自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代銷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 年期 种 法予以公生

NA,升了以公告。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

11. 週以平至面21年2月2日日 展任金额为订元。 1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 购的确认以是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

與附側八尺基金管向生效后基金份額登记机兩的側心結果为准。投資者应任基金管向生效升止入发布生效公告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认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观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出现增加代销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以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622800)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话当调整。
18.图标想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

基金官珠入虎小农页看元万了解叁金汉页的风险种收益种证,依据自身的风险序文能力,甲供远坪追台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广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
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
可能按其特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
占规风险等。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将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加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加后金金的海赎回申请价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的资价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或高,投资者采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程察说明书》等基金法建文件一个额基金的风险收益转上,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度承受能力相适应。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车受能力相适应。 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並重量是八年的以陳天信市、劉勉宗以即第次則自漢中紀舊並即,是广怀此中楚並 上語中,是广怀 证最限效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本外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00693 基金简称: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券集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 编店基金直接上界限以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邓雅莉 联系人: 邓雅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尤约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 网班: www.ccb.com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将在10日内聘请法

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

定验资价(M%或价, 升自以到验资价店之口起1011付, 同中国证益尝办理基金资金条于%。自中国证益尝为即明 认之目起,基金备案手续为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3个月的设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 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 514分生为10年41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同时公开发售。

华盛亚苏来别的"北亚加州红华盛亚市尼州自即仍州明公万及官。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4、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5、认购价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投资者的总认购价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价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如下:
认购价数"(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价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本生业体实错组和对证据主金财产所有。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认购基金,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指定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

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部分。

本基並附八期的似名單年現本公音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 (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0位储蓄卡并存人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1) 申元少年级行有平国建设银行中思知及银行中思知知值备下升件人定赖开户相以购页或; 2) 投资者到确点提定以下分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土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巴开立证券卡。可直接特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米股上,由工事实计全帐区,可互称共职计例也多

金账户:加巴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证券买人(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 中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項安則完全人金子剛从的《升放人基金账户失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 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妥的 (开放大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蓝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主: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在: 新来源明可证明的办法// 市心多于疾。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人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人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合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

注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指定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

5分准。 1.代锌机构 本基金的代辨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金並及自由的959-11/30/11 (十)及同人、同时个文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 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p. 证券也及整权社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安的 "制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特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中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任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人(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基金发售目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械权资者为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 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會都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简况

/ 名称。 自己。 /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创在太阳 注册资本、月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工,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有关法律规定,应是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独时,提公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

以而;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保護公臺並 日间/ 及有天齿阵观定庆辽臺亚从面的/角几/条; (11) 在《基金台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规曰申请;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 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特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 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17世纪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录、建行证券投资、标正为自己是证券的 "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司》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等二人简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

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心子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之付赎回款项;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之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

(21) 监督基验代官人依法律法规机(基验管间) 郑远履行目已的义务,基础代官人违负(基验管间) 造成基金阶产组块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九趋院;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成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升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一)培金社自大 一)基金社管人简记 公司法定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版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2)依《基金合同》分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

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量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归资省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社》、《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帮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加了,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和,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与租金政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废,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公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账、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问第一人课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二人托官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 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宁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 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条托的登记机构处接败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 金份鄉時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鄉時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 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社会的决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其心处验状态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 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 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2)参与771年届异归的剩余基金则产; (3)依法特让成者自请晚回共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和普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验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分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丁解肝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反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益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制产任业的结果公验检查人工会的证实。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当口观观而安庆区下列争由之一的,应当日开鉴金订制行有 (1)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品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 是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全规定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隋妃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社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过程本公司》始据对实法及必额转点人和关于实际地不到影响市依积不进及《其公司》出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6)对《基金台问》的修改对基金份额符有人利益尤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台问》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 本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局》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 报纸层中还规则、基金宣司/水处个清白儿意金加碗时有人人会的共间前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代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 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 参入自行召使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点。 或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中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 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日 日內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2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 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收到书面提议与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矩或金近两银行人公规则 事项安水已开整金货物银行自入人会、10级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矩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8以上(含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目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交级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方公办数担以下负容。

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